

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

102.5.15-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2.09.30. 第 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0.16 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 四、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 (一) 校級：屬全校性或跨院(兩個(含)以上)之書面約定，由國際事務處辦理。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由相關單位依專業自行辦理。
 - (二) 院級：屬學院、學院內跨單位、跨中心、跨系所或跨學程之書面約定，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辦理。
 - (三) 系(所)(學程)級：屬系(所)(學程)之書面約定，由系(所)(學程)辦理。
 - (四) 中心級：屬學院附設單位或研究中心等單位，由該單位辦理。
- 五、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 (一) 符合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二) 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三) 書面約定得以中文或外文做成，各種文本應同等作準。但書面約定之解釋有歧異之虞者，得約定僅以某一國際通用語言之文本為準。
 - (四) 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且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 (五) 為確實履行書面約定之活動，締約各方應於約本內文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辦。
 - (六) 書面約定之約本，其架構及內容應確實反映合作層級。
- 六、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行政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 (一) 無論屬何層級之書面約定，應依行政程序會請本校相關主政單位及國際事務處就下列議題表示意見，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1.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2. 教師及研究人員、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3.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
4.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5.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6.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決定之。

(二) 屬校級者，由主辦單位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三) 屬院級者，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院務會議或院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四) 屬系(所)(學程)級者，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系(所)(學程)事務會議或系(所)(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得依各學院相關規定提交院務會議或院有關學術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五) 屬中心級者，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中心所屬會議或單位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六) 凡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七、各單位依前點規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書面約定各種文本之草案，內容應包含：合作目的、合作項目、雙方負擔經費之原則、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等。

(二) 締約對方之中文簡介，敘明該機構組織狀況、基本資訊及合作交流預期效果。

(三) 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者，應附相關計畫歷年實施情形及統計資料。

八、本校各單位應於書面約定簽署後三十日內，提送影本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續約、終止、修正者，亦同。

九、本校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約，須於校內提報程序完成後，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始得簽署。

十、本要點應經國際事務會議決議，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